##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委託委外廠商經營管理環保金爐使用須知

- 一、環保金爐專供焚燒紙錢、庫錢、紙紮屋、銀紙及生前衣物之用,禁止燃燒危禁物品(如玻璃、金屬、皮革及生物體),爐位焚燒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,一個爐位時段為一小時。
- 二、第一、第二殯儀館環保金爐訂爐,請至第一殯儀館環保金爐管理室 登記並同時繳費,不接受電語及線上訂爐。有關環保金爐訂爐相關 問題,請洽專線:07-3817523。
- 三、 已訂爐臨時退訂者,72小時前退訂,退費100%,48小時前退訂,退費70%;24小時前退訂,退費50%;24小時內退訂,不退費。訂爐後更改時間者,原爐位已繳費部分依本項退費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訂爐後,如實際焚燒數量減少,已繳費部分,不予退費。如臨時 增加數量,如所訂時段無法容納,得予調整至後面時段。如當日 正常時段皆已無法容納,得延長營運時間處理。延長營運時間所 需費用,依殯葬處核備標準收費。
- 五、 訂爐後,請於排定時間提前15分鐘到場。逾排定時間超過15分鐘 者,取消爐位,所繳費用,不予退費。如有繼續使用需要,請重新訂 爐並繳費,如需延長營運時間處理,延長營運時間所需費用,依殯 葬處核備標準收費。

- 六、 紙紮品配合金爐規格與使用安全,其長、寬、高不可超過120\*120\*200 公分,超過前述尺寸,恕不服務,敬請見諒。
- 七、 當日上午焚燒庫錢、紙紮屋者,上班後至12時焚燒前業者可將庫錢、紙 紮屋放置於卸貨區;下午焚燒者,12時過後方可放置於卸貨區。
- 八、 第一殯儀館卸貨區:山下3座環保金爐在管理室後方;山上2座環保金 爐在金爐專用停車格。第二殯儀館環保金爐,載運庫錢車輛,可直接 卸貨於爐前。
- 九、 卸貨後,貨車應立即駛離。放置於卸貨區之庫錢、紙紮屋或其他物品,業者應自行負責所屬物品完整性,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大誠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不負保管賠償責任。
- 十、 非經環保金爐工作人員同意,一律禁止擅自使用或操作相關設備及器 具,如造成損壞,應賠償損失。
- 十一、不得進入環保金爐後方空污防制設備場域,如造成損壞,應賠償損失。
- 十二、廢棄雜物不得丟棄於環保金爐專區內,應自行運離,另無法配合本管 理須知者,委外廠商得拒絕其使用。
- 十三、殯管處投訴電話:07-3816316分機110。

單位:新台幣元

紙紮屋	費用
精緻型	400
竹架型	600

精緻型紙紮屋如有鐵絲、電線或燈泡,比照竹架型紙紮屋收費。

庫錢	費用
8億以上	7, 000
5-8億	3, 000
2-5億	1,500
0-2億	700

民眾至安樂堂 祭拜焚燒紙錢	費用
5公斤以上	200
不足5公斤	免費